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68號

原告 蕭欣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核聚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9年度勞訴字第50號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5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

01 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55號判決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
02 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提起上訴。復經最高法
03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
04 人負擔。是以，第一、二及三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已經本院109年度補字1
06 7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1,166元，其應徵之第
07 一審裁判費為42,877元，依上開法條得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部
08 分之訴訟費用，原告已於第一審預納14,292元，是原告暫免
09 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28,585元【計算式：42,877元-14,292
10 元=28,585元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又經原告上訴至
11 臺灣高等法院，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4,315元，上訴人
12 及原告先預納20,052元，嗣經補繳1,386元，合計原告已繳
13 納21,438元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是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
14 判費42,877元【計算式：64,315元-21,438元=42,877元】，
15 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復經原告上訴至最高法院，其應徵
16 之第三審裁判費為64,315元，上訴人及原告先預納20,052
17 元，嗣經補繳1,386元，合計原告已繳納21,438元之第三審
18 訴訟費用，是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三審裁判費42,877元【計算
19 式：64,315元-21,438元=42,877元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
20 納。是此，合計暫免繳納之各審裁判費為114,339元【計算
21 式：28,585元+42,877元+42,877元=114,339元】，應即由原
22 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
23 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24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2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